

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，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定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及时、准确地向社会公开政府信息，保障公民知情权，参与权和监督权，把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与转变政府职能、规范权力运行、促进依法行政紧密结合起来，为实现科学发展新跨越服务。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在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上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109条，其中工作动态14条，通知公告3条，组织机构和政策文件解读87条，财政预决算(含“三公”经费)4条；运行维护“南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”微信公众号，发布图文信息507条，阅读量达到134775次；举办评选“最美退役军人和最美拥军人物”新闻发布会1次；在南阳新闻联播、南阳日报、南阳晚报发布其他重要信息多条次；通过服务中心(站)、宣传栏、展板等载体，广泛宣传《退役军人保障法》，宣传发布有关政策、信息。

(二) 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年受理依申请信息公开1件，及时回复1件。

(三) 咨询情况。2021年共接受公众咨询2658人次，其中咨询电话接听有2330余次，当面咨询接待328人次。

(四) 复议、诉讼和申诉情况。2021年度无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案件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明确1名局领导负责全局政务公开工作，积极参加市政务公开办组织召开的政务公开工作相关会议和培训，不断提高全局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日常工作考核，对落实不到位科室进行通报，以达到上级考核工作的要求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度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	0	0	0	0	0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1	0	0	0	0	1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1	0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，但仍与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的期盼有一定差距，如在公开的形式上较单一，与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有距离；在公开的及时性上有待改进；部门网站建设及平台互动能力需加快推进。下一步，我局将继续加强信息公开力度，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形式，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及时、准确、规范，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对我局政务公开工作的满意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据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，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